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瑋志(02)85906666轉62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sfaa047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等勞動條件，請督導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自本(107)年起推動，將以往以「時數」做為補助計價模式，改以失能者可獲得之長照服務(照顧組合)做為支付經費之計價單位，以提供服務提供單位足夠聘僱成本。又為吸引居家照顧服務員人力投入及鼓勵久任，服務提供單位(雇主)應善盡雇主責任，適當調升薪資待遇及建立單位內人事管理制度，包括居家照顧服務員因工作所需之交通與油料之負擔方式、獎懲考核制度、升遷機制、證照津貼等事項，提供完整人事制度與職涯願景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因應長照支付價格已較過往補助金額提升，雇主對於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- (一)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，每月最低薪資應至少達新臺幣(以下同)3萬2,000元。
 - (二)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，每小時最低薪資至少達20



1071960579

0元，另轉場交通工時之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(140元)。

(三)採拆帳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，依全時人員換算每月所得，不得低於3萬2,000元；部分工時之照顧服務員換算結果，不得低於第(二)點規定。

三、本部將於近日儘速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，以利貴府對於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管理有所依據，並請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於6個月內依上述說明調整薪資，嗣倘仍有服務提供單位未依特約契約規定給薪，可視情節輕重據以終止特約或不予續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第1科、第3科

2018-04-30
16:56:57
電子公文章

部長 陳時中